

祭礼志第二 附丧服制

古者适士二庙官师一庙则士不得祭其祖矣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则支子不得祭其祖矣不知古适士官师虽止于二庙一庙而祖祢以上究有司其祭者支子不敢祭大宗而大宗之为祖祢者究有宗子祭之惟后世仕宦多崛起于单寒非时王之支庶宗法久坠于地无宗子以主其祀事苟犹执古礼所祭不及祖祢以上则祖祢以上之鬼皆欢饗而乌得为礼乎程子定为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祢亭林顾氏谓宜藉远之祭以寓宗法其说甚当由是士庶人之祭始祖又为通行之礼矣故我两寨黄氏迁湘祖仕旻公仕海公而冬至祭之也抑吾祖之所自出为文节公建祠以来历修其神主奉之其祀亦不可以弗讲因思我邑文庙有启圣祠以祀孔子先世武庙有后殿以祀关帝先世予以改我祠东夹室贤良祠追远祠于冬至前一夕祀之祔以名宦乡贤近人马树华云沈潜学问身体力行着有忠节孝弟之行者为贤而有德凡正途京职九品外宦八品以上援例京职八品外宦知县教职以上武职都司以上及封赠如其官者是为贵而有爵凡力保先莹捐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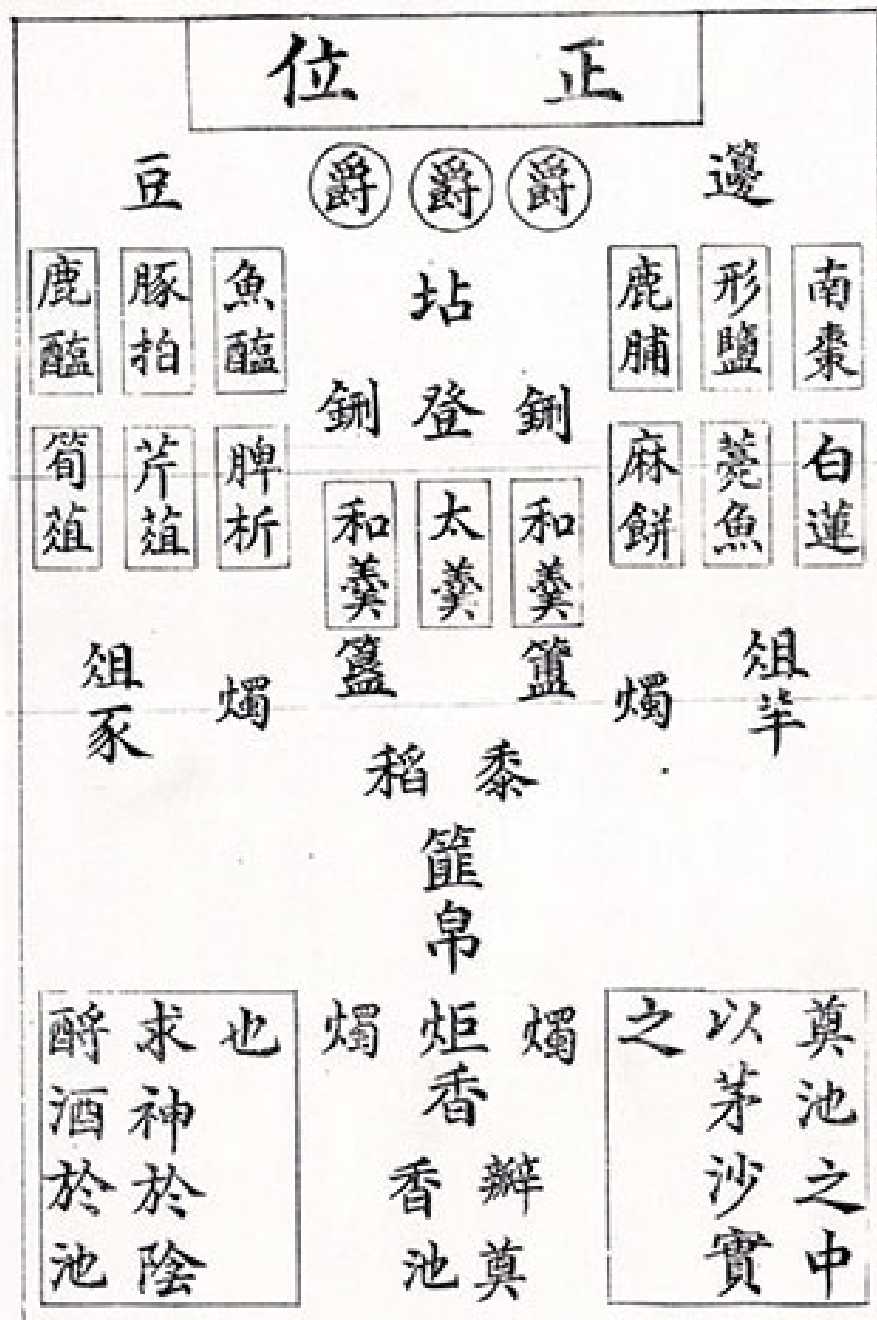
族谱捐祭田义田租穀三百石以上或白金一千两以上者是为能而有功凡有经学史学著成子部成书诗文专集足以传世者是为才而有文均得作主一体祔祀惟有爵有文而无行者亦不得祀其说可采用 西夹室原为节孝祠祀女之节孝者此我祠正祭从祀之大畧也吾宗先世寒微历无显宦儒讲求典礼而于祀事庙堂阶序之位尊爵俎豆之陈毛魚馘羹之品亦惟沿乎习俗之常船山王氏曰中原流乱山谷村堡之间故族完集礼乐文章尚可求访吾滋恧焉唐开元礼官员庙祭用簠簋钶俎笱豆为私家祭用古器所舛通礼家用古器凡七曰俎实牲体曰钶实和羹曰敦实黍稷曰笱实果品干肉曰豆实炙馘时蔬曰尊盛酒曰爵酌酒其数以品为差三品以上每案俎二钶二敦二笱六豆六七品以上笱四豆四八品以下笱二豆皆俎一钶敦数同 又曰代以时用盘碗者听盖兼采朱子之说也 朱子曰本合用古器恐私家不能办且用今器礼曰凡家造祭器为先舍古器而以时用盘碗代非所以将敬也是祭又以能遵古为尚兹本湖南黄氏祠祭畧所志宗祠祭位图祭品陈设图祭品考祭器及正祭从礼仪注一一述之于篇俾后之人本此而斟酌行之不徇乎今不泥乎古所谓礼以义起

則庶乎其不差矣作祭禮志第二

宗祠祭位圖



祭品陳設圖



祭品陳設圖

穆位				昭位			
爵	爵	爵		爵	爵	爵	
燭	站	燭		燭	站	燭	
籩		豆		豆		籩	
菹魚	形鹽	兔醢	豚拍	豚拍	兔醢	形鹽	菹魚
南棗	白蓮	筍蕈	芹蕈	芹蕈	筍蕈	白蓮	南棗
簋黍	鉶和羹	簋稻		簋黍	鉶和羹	簋稻	
燭	炬	燭		燭	炬	燭	
	辦香				辦香		
奠		池		池		奠	

祭品放

酒用家酿糯米酒加少许香汾临祭时以郁金香置酒中煮之令滚贮于尊

太羹用牛肉煮汤不加盐料撇其脂膩祇存清汁实登内无则以羊肉代之仍照煮牛肉法

和羹用豕脊脊肉切薄片滚汤焯过漉起然后用盐油酱醋芹韭叶丝拌匀又以切猪腰如荔支形盖面临祭时以淡牛肉热汁浇满实之钶内无则以淡羊肉汁浇之亦可

黍用拣过黍米将滚水煮熟捞起盛于簠无则以糯米代之
稻卽粳米也如常造饭法盛于簋

形盐用洁淨白盐拣颗象虎豹山形者印为豹象实筮内无则以熬过淮盐捻作虎形用赤小豆二粒点睛代之

鹿脯用鹿肉腌过熏干临祭时用温水洗淨蒸熟切片实筮内无

则以燭牛肉代之

鳣鱼用大白鱼腌过晒干临祭时取温水洗净酒浸切片实筵内或用平常燭鱼亦可

枣用胶枣煮熟去皮实筵内或用新凉枣、珠枣、南枣均可

白莲拣净实洁白者颗颗砌起下丰上锐实筵内

麻饼用荞麦麪拌以油盐内包蜂蜜印圆饼如掌大炙干实筵内无则以白芝麻饼代之

鱼醢用鲜鱼去鳞骨斫碎加油盐姜椒茴香葱白拌匀煮熟以香为度实豆内

麟醢用鹿肉斫碎如造鱼醢法实豆内无则以牛肉代之

豚拍用猪肩膊肉切方大块抹以油酱盐醋蜜酒煮熟以香为度实豆内

笋菹用川尖笋煮熟加麻油白盐姜醋调和实豆内

芹菹用生芹切作长段以汤茼之加麻油姜醋调和实豆内又有

一种俗呼药芹即芎穷香草也以此代之亦可

脾析用牛羊肚子百叶刷去黑皮切作细丝滚汤焯过加油盐醋酱葱姜酒拌匀再炒以香为度实豆内

祭器放

簠

范铜为之内外方形通高四雨六分深二寸一分口纵六寸四分横八寸底纵五雨一分横六寸四分面为夔龙纹束为回纹足为云纹两耳附以夔龙盖高一寸四分口纵横与器同上有棱四周纵四寸一分横六寸四分亦附以夔龙耳

簋

范铜为之内外圆形通高四寸二分深二寸一分口径七寸二分底径六寸口为回纹腹为云纹东为黻纹足为星云纹两耳附以夔凤盖高一寸八分径与口径同面为云纹口亦为回纹上有棱四出高一寸一分

钶

范铜为之高四寸一分深四寸口径五寸一分底径三寸三分三足高一寸三分两耳为牺形口为藻纹次回纹腹为贝纹足为云纹盖高二寸二分为藻纹回纹雷纹上有三峯高一寸亦为云纹

登

范铜为之通高六寸深二寸口径四寸九分校园六寸九分足径四寸七分回为回纹中为雷纹柱为饕餮形足为垂云纹盖高一寸六分径四寸六分顶高三分上为星云纹中为垂云纹口亦为回纹

筮

编竹为之通高五寸四分深入分口径四寸六分足径四寸盖高一寸九分径与口径同顶正圆高四分以绢饰裹顶及绿皆髹以漆红色

豆

范铜为之通高五寸五分深二寸口径四寸九分校园二寸足径四寸七分腹为垂云纹回纹校为波纹金钹纹足为黻纹盖二寸二分径与口径同为波纹回纹顶为绶纽高三分

爵

范铜为之通高四寸六分深二寸三分两柱高七分三足相距各一寸五分高二寸腹为雷纹饕餮形

筐

编竹为之高五寸纵五寸横二尺二寸五分足高一寸盖高一寸七分四周髹以漆红

色

玷

所以置爵亦以承尊与豆礼记疏谓筑土为之在两楹间郑氏云似豆而卑斲木为之口圆微侈今惟置爵用玷有铜有木铜玷方七寸八分中凿圆凹深一分径五寸七分高一寸二分其半为足木玷制同

俎

以木为之中区为二纵三尺九寸横二尺八寸左右各铜环二六足有跗通高二尺七寸有奇漆红色

勺

所以斟酒周礼梓人为饮器勺一升仪礼乡饮酒礼加二勺于两壶礼记明堂位夏后氏以龙勺殷以疏勺周以蒲勺着尊勺圆径二寸五分深一寸柄长一尺壶尊勺圆径二寸三分深八分柄长八寸均铜质外周刻星雷纹今制范锡为之

尊

范铜为之通高分八寸六分口径五寸一分腹围二尺四寸底径四寸六分纯素两耳为牺首形

祝版

书祝文之版也以素木为之有架朱漆金饰高九寸广一尺二寸

燔鑪

焚萧脂之器也诗大雅曰取萧祭脂礼记郊特牲曰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炳萧合膋芎盖周人尚臭所以求诸阳也今制以铁为之三足方径一尺二寸足高六寸

茅沙池

裸以缩酒之器周礼甸师祭祀共萧茅郑注萧或为萑萑读为缩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渗下若神饮之故谓之缩礼记郊特牲灌用鬯臭阴达于渊泉致阴气也今范铜为之池中实以沙为茅东束立沙上置池筓前裸则沃酒其上池长方形高五寸五分长一尺

七寸广四寸八分深三寸二分足高二寸

香鼎

艺香器也考三代以上祭无上香事自汉始有香炉之名然祇用以熏衣服备仪卫而已后世遂因以祀神焉又鼎之为物古人所以烹饪自取以艺香而烹饪之用遂废亦古今所由异尚也今制高一尺五寸八分口圆径一尺一寸四分腹圆径一尺四寸六分耳高八寸五分广三寸二分厚一寸三分足高六寸圆径二寸铜质采绘花卉

香盆

盛香之器通高四寸三分圆径六寸质如香鼎

毛血盎

盛毛血之器也诗小雅执其鸾刀以启其毛取其血膋礼记礼器血毛诏于室礼运荐其毛血盖启其毛以告纯取其血以告杀也今制以陶为之高一寸三分口圆径五寸五分深一寸一分

燎义

焚燎时擎帛者也义长一尺五寸今制以铁为之炳长二尺六寸

庭燎

陛中然照者也今制以铁为之如笼高五寸圆径三寸五分杆长五尺四寸植于陛间
实以松脂然之

幂

所以覆尊方二尺四寸布疏素无文周礼幂人祭祀以蔬布幂

八尊以书布幂六彝

仪注 按祭礼仪注备详于朱子家礼此与家礼稍异

凡祭自主祭外分献东西祔位各一人通唱二人引赞六人每案执事二人司帛司尊
司祝各一人纠仪以族中行尊年长者二人祭之前日主祭者入庙视洁除拂拭具祝版书
祝祠及书各襄事名贴于堂右演礼一次毕行告祖礼省牲礼祭日黎明主祭孙分献孙与

祭执事者以盛服升阶序立如仪

先朝告祖

赞唱 行告祖礼 执事者陈设 启榑 击鼓 鸣金 击磬 奏乐 用小乐 声爆 主祭
孙就位 鞠躬 诣盥洗所 盥洗 授巾 复位 诣香案前跪 上香三 酌酒 授爵 酹酒
反爵 兴 平身 诣先祖位前跪 献帛 三 献爵 三 乐止 读告文 奏乐 俯伏 兴 复
位 跪 拜 兴 三 焚帛 焚文

告彻 合榑 礼成 揖退

日晡省牲

赞唱 行省牲礼 起鼓 鸣金 奏乐 陈设 设案于两阶之间 酒盞 磁盆 各一 主人
就位 焚香 上香 三 三揖 以盞酒往浇牲体 命宰牲 执事者受盞 主人莅杀 执事
者以盆取毛血安置先祖位前 主人随至香案前跪 拜 兴 三 兴 平身 焚楮 礼成 退
位

正祭

外通 行祀祖礼 执事者各司其事 启户 读戒词 词曰祭祀祖宗各殫诚敬倘存
杂念拜立不端非惟不享其薄尔福戒之不慎之 鼓初严 鸣钟一匝 鼓再严 鸣钟二匝
鼓三严 鸣钟三匝 钟鼓齐鸣 展号 奏大乐 鼓音清奏 正献孙就位 分献孙就位与
祭孙就位 内通 司帛诣神位前跪 叩首 兴 瘞毛血 执事者奉毛血出庙瘞西阶下
外通 正献孙诣盥洗所 盥洗 复位 外通 分献孙诣盥洗所 左右分引同呼 左分献
孙诣盥洗所 右分献孙诣盥洗所 盥洗 复位 外通 正献孙行上香礼 正引 正献孙
诣先祖位前行上香礼 就位 跪 叩首 上炬香 初上办香 亚上办香 三上办香 酹酒
叩首 兴 复位 外通 分献孙行上香礼 左右分引同呼 左分献诣昭位前行上香礼
右分献诣穆位前行上香礼 就位 跪 叩首 上炬香 初上办香 亚上办香 三上办香
酹酒 叩首 复位 外通 行迎神礼 乐赞 司钟者鸣钟 司鼓者拊鼓 司磬者拊磬 歌
迎神诗词 诗曰于粲洒扫苾芬明发不寢先祖是承以孝以享 賚我思成陟降厥家尚有

典型 传赞 跪 叩首三 兴 跪 叩首三 兴 外通 正献孙行初献礼 司尊者酌酒 司爵者启饌 乐赞 司钟者鸣钟 司鼓者奏鼓 司磬者击磬 歌初献诗词 诗曰念昔先人敬明其德克昌厥后赤芾金舄稼穡匪懈 古训是式孝孙有庆享祀不忒 正引 正献孙诣先祖位前行初献礼 就位 跪 叩首 初献爵 叩首 兴 诣读祝位 跪 内通 司祝诣祝案旁 跪 叩首三 兴 奉祝版跪案左 乐暂止 读祝文 乐复作 司祝兴 奉祝版安于筐内 跪 叩首三 司祝退 正引 叩首三 兴 复位 外通 分献孙行初献礼 司尊者酌酒 司爵者启饌 左右分引同呼 左分献诣昭位前行初献礼 右分献诣穆位前行初献礼 跪 叩首 献帛 初献爵 叩首 兴 复位 外通 正献孙行亚献礼 司尊者酌酒 赞乐 司钟者鸣钟 司鼓者奏鼓 司磬者奏磬 歌亚献诗词 诗曰清酒既载騂牡既备君子有禄烝昇祖妣神罔时恫綏子孝子惠于宗公厘尔士女 正引 正献孙诣先祖位行亚献礼 就位 跪 叩首 亚献爵 叩首 兴 复位 外通 分献孙行亚献礼 司尊者酌酒 左右分引同呼 左分献诣昭位前行亚献礼 右分献诣穆位前行亚献礼 就位

跪叩首 亚献爵 叩首兴 复位 外通 正献孙行三献礼 司尊者酌酒 乐赞 司钟者鸣钟 司鼓者奏鼓 司磬者拊磬 歌三献诗词 诗曰 今闻今望先祖是皇 则笃其庆 长发其祥 誉髦斯士 跻跻跄跄 勿替引之 顾予烝尝 正引 正献孙诣先祖位前行三献礼 就位 跪叩首 三献爵 叩首兴 复位 外通 分献孙行三献礼 司尊者酌酒 左右分引同呼 左分献诣昭位前行三献礼 右分献诣穆位前行三献礼 就位 跪叩首 兴 三献爵 叩首兴 复位 外通 行饮福受胙礼 正引 正献孙诣福胙所 左右分引同呼 左分献诣福胙所 右分献诣福胙所 左右正引齐呼 就位 跪叩首 内通 司爵者分爵 酌酒 啐酒 反爵 司觥者授胙 登胙 乐暂止 读嘏词 词曰 祖考命工 祝承致多福于尔孝孙 来尔孝孙 使尔受禄于朝 宜稼于田 眉寿永年 勿替引之 乐复作 左右分引同呼 叩首兴 复位 行谢福礼 传赞 跪叩首三兴 跪叩着三兴 外通行送神礼 乐赞 司钟者鸣钟 司鼓者奏鼓 司磬者击磬 歌送神诗词 诗曰 工祝致告 神具醉止 徂赉孝孙 介以繁祉 克广德心 式燕且喜 以似以续 由来无已 传赞 跪叩首三

兴跪叩首三兴内通司祝诣祝案前司帛诣神位前皆跪司祝奉祝司帛奉篚
皆兴司香诣香案前司爵诣食案前皆跪司香奉香司爵奉饌皆兴

司祝司帛司香司爵各奉祝帛香饌以次出庙中门恭送燎所

外通望燎复位纳牖合户礼成

附鼓谱扎桴鼓磬鼓左手轻桴冬右手重击

鼓起扎扎冬扎扎冬扎扎冬第一通鼓冬鼓冬鼓冬

第二通鼓冬冬鼓冬冬鼓冬冬第三通鼓冬冬鼓冬冬鼓冬冬鼓冬冬鼓冬冬

冬鼓尾鼓冬

告祖文冬至祭用

维年月日嗣孙等谨以炬香清酌之仪敢昭告于

迁湘始祖考仕旻海分妣郭太孺人暨列代先祖考先祖妣之神主前曰六律

初调一阳始复追念生民难忘所自谨卜来朝举行烝祭伏冀祖灵来歆来格谨告

祝文

维

民国之

年岁次

月建

朔日

越祭日

正献孙

分献孙

右率族众谨以豕一羊一清酌庶馐之仪

致祭于

迁湘始祖旻海公妣郭太孺人暨历代先祖考妣之神位前曰维我祖派原江夏系出分宁率兄弟以偕来同胞为重寻湖山而卜吉两寨攸居稼穡开基人惟安乎耕凿诗书启后士迭起于胶庠既椒衍而瓜绵亦星罗而碁布发祥有自先人之流泽孔长数典难忘明发之有怀倍切爰纠族众用展孝思兹卜今朝聿修烝祭尚飨

祀文节公节孝两祠仪注

通赞行祀文节公节孝祖先礼执事者各司其事起鼓奏乐主祭孙诣盥洗所引赞主祭孙诣盥洗所盥洗就位通赞行上香礼引赞主祭孙诣神位前行上香

礼就位跪叩首上炬香初上办香 亚上办香 三上办香 叩首兴复位通赞
行迎神礼传赞跪叩首三兴跪叩首三兴通赞行初献礼引赞主祭孙诣神
位前行初献礼就位跪叩首献帛献爵叩首兴诣读祝位跪通赞司祝诣祝
案傍跪叩首三兴奉祝版跪乐暂止读祝文乐复作司祝兴奉祝版诣神位前跪
安祝版于筐内叩首三兴退位引赞叩首三兴复位通赞行亚献礼引赞主
祭孙诣神位前行亚献礼就位跪叩首献爵叩首兴复位通赞行终献礼引赞
主祭孙诣神位前行终献礼就位跪叩首献爵叩首兴复位通赞行送神礼传
赞跪叩首三兴跪叩首三兴通赞司祝诣祝案前司帛诣神位前司香诣香案
前皆跪司祝奉祝司帛奉筐司香奉香皆兴司祝司帛司香奉帛祝香各送燎所
望燎复位礼成退位 追远祠祝文维

民国之 年岁次 月建 朔日 越祭日 嗣孙

谨以清酌庶馐之仪致祭于

宋文节公龙图阁学士庭坚公之神位前曰惟我祖吴西望族宋代通儒擅诗祖之名眉山并美修神宗之史涑水同光挾藻扬

藁文章妙绝当世敦伦饬纪孝友追配古人世泽历宋元明清孙枝遍长平湘岳爰修特祭用展孝思以

十四世祖清处士景云公妣徐孺人

十五世祖清太学生奉卿公妣胡孺人

十六世祖太学生德泉公妣徐孺人继妣许孺人

十七世祖清处士徽矩公妣周孺人配食同飨

十九世秀才之士觉非公妣曾孺人继妣吴孺人

按四公皆纂修宗谱经族协议援马子华捐修宗谱能而有功箸成子部成才书而有文例入追远祠从祀以后有于例准其补入者均依次续书四公后

节孝祠祀文

维

民国之 年岁次 月建 朔日 越祭日 嗣孙

谨以清酌庶馐之仪致祭于

江夏堂上历代节孝祖先妣之神位前曰惟我祖愁凝化石痛切崩城湘夫人哭竹皆斑恨不同归泉壤曹令女操刀自割哲将比洁冰霜贞魂同神鬼同钦明祀应烝尝勿替兹当冬仲用荐时馐伏冀先灵庶几降鉴尚飨

附丧服制

凡服制者有五曰斩衰三年曰齐衰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曰大功九月曰小功五月总麻三月服之差等有八 曰斩衰三年者子为父母子之妻同子为继母后之后妻慈母谓妾子无母父命他妾养之者养母 自幼过房与人者 子之妻同庶子为适母为生

母庶子之妻同为人后者为所后父母为人后者之妻同女在室为父母已嫁被去而反在室者同适孙为祖父母及高曾祖父母承重嫡系孙之妻同为人后者承重同 妻为夫妻为家长同 曰齐衰杖期者嫡子众子为庶母 谓父妾有子者 适子众子之妻同子为嫁母 谓亲生母你歿而改嫁者 子为出母 谓亲生母父在而被出者 夫为妻 父母在不杖 适孙祖在为祖母承重 曰齐衰不杖期者祖为适孙父母为适长子及众子母为适长子之妻父母为女在室者父母为子为人后者继母为长子众子子为改嫁继母 谓父卒继母改嫁而已从之者 从子为伯叔父母及姑在室者为己之亲兄弟反姊妹在室者为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孙为祖父母孙女为祖父母虽适人不降庶孙为生祖母 慈母养母孙同 女出嫁为父母为人后者为其本生父母 仕者解任士子辍者丁忧一年 女在室及虽适人而无夫及子者为其兄弟姊妹及兄弟之子兄弟之女在室者女适人为兄弟之为父后者归为夫亲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妾为家长之父母妾为家长之正妻妾为家长之长子众子与其所生子为同居继父两无大功以上亲者

曰齐衰五月者为曾祖父母女孙虽适人不降 曰齐衰三月者为高祖父母女孙虽
适人不降为继父先同居今不同居者 自来不同居者无服 为同居继父两有大功以上
亲者 曰大功九月者祖为众孙及孙女在室者祖母为适孙众孙及孙女在室者生祖母
为庶孙 慈亲祖母同 父母为众子妇及女之已嫁者 慈母养母为其子妇同 伯叔父母
为从子妇及兄弟之女已嫁者为人后者为其兄弟及其姑姊妹在室者夫为人后其妇为
夫本生父母为已之同堂兄弟及姊妹在室者为姑及姊妹之已嫁者为兄弟之子为人后
者女出嫁为本宗伯叔父母及兄弟与兄弟之子为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妇为夫之
祖父母为夫之伯叔父母 曰小功五月者为伯叔祖父母 谓祖之亲兄弟 为同堂伯叔
父母 谓父之堂兄弟 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为再从兄弟及再从姊妹在室者为同堂兄
弟之子及女在室者为祖姑在室者 谓祖之亲姊妹 为堂姑之在室者 谓父之同堂姊
妹 为兄弟之妻祖为适孙之妇为兄弟之孙及兄弟之孙女在室者为外祖父母为母之
兄弟姊妹为姊妹之子及女之在室者为人后者为其姑及姊妹之已嫁者妇为夫之兄弟

及夫兄弟之妻妇为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在室者者女出嫁为本宗姊妹之出嫁者为
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曰缌麻三月者祖为众孙妇曾祖父母为曾孙曾孙女
高祖父母为玄孙女祖母为适孙众孙为乳母为曾伯叔祖父为族伯叔祖父母为族兄弟
及族姊妹在室者为曾祖姑在室堵 为族祖姑及族姑在室者为兄弟之曾孙及曾孙女
之在室者为兄弟之孙女出嫁者为同堂兄弟之孙及孙女在室者为再从兄弟之子及女
在室者为祖姑 谓祖之亲姊妹 及堂姑 谓父之堂姊妹 及己之再从姊妹出嫁者为同
堂兄弟之女出嫁者为父姊妹之子为母兄弟之子为母姊妹之子为妻之父母为壻为外
孙及外孙女为兄弟孙之妻为同堂兄弟子之妻为同堂兄弟之妻妇为夫高曾祖父母为
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祖姑在室者为夫之堂伯叔父母为夫之堂姑在室者为夫之同
堂兄弟及同堂兄弟之妻为夫之同堂姊妹 在室出嫁同 为夫之再从兄弟之子及女在
室者为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为夫同堂兄弟子之妻为夫同堂兄弟之孙及孙女在室
者为夫兄弟孙之妻为夫兄弟之孙女出嫁者为夫兄弟之曾孙及曾孙女之在室者女出

嫁为本宗伯叔祖父母及祖姑在室者为本宗同堂伯叔父母及堂姑在室者为本宗堂姊妹之出嫁者为本宗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按此制撮录清会典但斩衰三年齐衰不杖期制内缺兼桃子独子近阅车田李氏谱载有其制注创于清乾隆四十年定于道光九年谨补录于左俾兼桃子独子不至临丧服而无所适从也

斩衰三年 大宗子兼桃小宗小宗子兼桃小宗各为生父母小宗子兼桃大宗为兼桃父母小宗子出继小宗尚未为所后父母丁忧持服而所生父母无嗣仍以一人兼桃者为所生父母独子之子桃两房各为其父母嫡孙承重者各为其祖父母

齐衰不杖期 大宗子兼桃小宗小宗子兼桃大宗均为小宗父母小宗子兼桃小宗为兼桃父母小宗子出继小宗已为所后父母丁忧持服而所生父母无嗣仍以一人承桃两房者为所生父母小宗子出继小宗尚未为所后父母丁忧持服而所生父母无嗣仍以一人兼桃两房者为兼桃父母独子之子桃两房各为其祖父母

喪服總圖

自父母卒日至禫祭日共扣成 二十七月足閏月不除月小不 補多一日為違制少一日為不 孝如相隔太遠不及違制三日 成服者則以開信成服之日起 扣二十七月而禫凡承重者同				
斬衰三年 布為之 縫下邊		用至麤麻		
通禮凡喪三年者百日薙 髮仕者解任士子輟考不 飲酒不食肉不處內不入 公門不與吉事不娶妻不 納妾門庭不換舊符				
齊衰三月 在喪不與宴樂		齊衰不杖期 二月薙髮 在喪不與宴樂	齊衰杖期 二月薙髮 在喪不與宴樂	齊衰五月 在喪不與宴樂
用稍麤麻布為之縫下邊				
在喪不與宴樂		大功九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				
在喪不與宴樂		小功五月		
用稍麤麻布為之				
在喪不與宴樂		緦麻三月		
用稍細麻布為之				

子為父母
改葬服總
麻既葬則
除之妻為
夫孫為祖
援者並同

本宗九族

[illegible]

五服之圖

凡姑姊妹女及孫
女在室並已許嫁
及已嫁被出而反
在室者服並與男
子同出嫁而無夫
與子者為兄弟姊
妹及姪仍服期年

齊衰青 高祖母 曾祖母	齊衰青 曾祖母	齊衰 祖母 不杖期	斬衰 母 三年	身 女 同	眾子婦 大功	孫女	曾孫女 元孫女
在室總麻 曾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祖姑 出嫁總麻	在室期年 姑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姊妹 出嫁大功	在室期年 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小功 姪孫女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曾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祖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堂姑 出嫁總麻	在室大功 堂姊妹 出嫁小功	在室小功 堂姪女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堂姪孫女 出嫁無服			
在室總麻 族姑 出嫁無服	在室小功 再從姊妹 出嫁總麻	在室大功 再從姪女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族姊妹 出嫁無服							

凡同五世
族屬在總麻
絕服之外
為祖免親
喪則服
服尺布纏

凡同五世祖
族屬在緦麻
絕服之外皆
為袒免親遇
喪葬則服素
服尺布纏頭

妻為夫 族服圖

夫高祖父 總麻	夫曾祖父 總麻	夫祖父 大功	舅 斬衰三年	妻為夫 斬衰三年	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孫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曾孫女 在室出嫁同	元孫女 在室出嫁同
夫曾祖母 無服	夫伯祖母 總麻	夫叔祖母 總麻	夫伯叔父母 大功	夫兄弟及妻 小功	夫姪婦 大功	夫姪孫婦 總麻	夫曾姪孫婦 無服	
夫堂叔祖母 無服	夫堂叔父母 總麻	夫堂兄弟及妻 總麻	夫堂姪婦 小功	夫堂姪孫婦 無服	夫堂姪婦 總麻	夫堂姪孫婦 總麻	夫曾姪孫婦 無服	
夫再從叔祖母 無服	夫再從叔父母 總麻	夫再從兄弟及妻 總麻	夫再從姪婦 總麻	夫再從姪孫婦 無服	夫再從姪婦 總麻	夫再從姪孫婦 無服	夫再從曾姪孫婦 無服	
夫三從兄弟 無服								

夫為祖父母
及曾高祖父
母承重者並
從夫服

妻為夫之姑姊妹小功
堂姊妹總麻降於夫者
已多不得再降故圖內
不分在室出嫁

夫高祖母 總麻		夫曾祖母 總麻		夫祖母 大功		新義章 姑		齊衰杖期 夫為妻 父母在不杖		長子婦 期年 眾子婦 大功		孫婦 總麻		曾孫婦 無服		元孫婦 無服	
夫曾祖母 無服		夫祖母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親姑 小功 在室 出嫁同		夫姊妹 小功 在室 出嫁同		夫姪女 在室期年 出嫁大功		夫姪孫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曾姪孫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母 無服		夫堂姑 總麻 出嫁無服		夫堂姊妹 總麻 在室 出嫁同		夫堂姪女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再從姑 無服		夫再從姊妹 總麻 在室		夫再從姪女 總麻 在室													
夫三從姊妹 無服																	

夫為人後
其妻為本
生舅姑服
大功

妻為家長族服之圖

嫡孫眾孫為庶
 圖內言子而未及女妻為家長之女
 祖母小功五月
 無服為所生女服期年出嫁則降功

生有子女之妻 家長祖父母 小功		齊衰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妻不敢稱夫父謂之君 齊衰期年		家長 嫡子 期年	家長 眾子 期年
正妻 謂之文君 齊衰期年		為其子 嫡子 期年	為其孫 嫡孫 大功
		為其孫 在室同 大功	為其孫 出嫁無 大功

妻者齊也謂與夫敵體也妻者側也謂得侍乎側也妻則稱夫妾則稱家長明有別也翁姑之服妻與夫同妾降為期非疏之也賤之也妾與家長相犯有同於妻者以名分而嚴之也有異於妻者以微賤而寬之也
 家長為妾之有子者總麻
 慈養祖母為庶孫服大功
 妾為其父母期年其餘私親無服
 庶子為其生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無服
 庶孫為生祖母齊衰
 不杖期若父先卒無與父同母之伯叔者為生祖母持服齊衰期年
 報考解任
 庶孫為慈養祖母均服齊衰期年

出嫁女為本 宗降服之圖

出嫁女為本宗之親皆降一等
惟為祖父母曾祖父母及兄
弟之為父後者不降 女出嫁
而無夫與子者仍為父母服斬
衰三年父母為女之無夫與子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祖父母 期年		祖兄弟 總麻	父堂兄弟 總麻
祖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父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伯叔父母 大功 為人後者小功	堂兄弟 小功 為人後者總麻
父堂姊妹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姊妹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兄弟 大功 為人後者期年 為人後者小功	堂姪 總麻
堂姊妹 在室小功 出嫁總麻	兄弟女 在室大功 出嫁小功	兄弟子 大功 為人後者小功	
堂姪女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外親專指母黨言姑之子孫
父黨旁親也圖特附見故遞
下一層不與舅姨之子孫並
列今加粗線別之

外親

長子眾子庶子所後子為
前母繼母嫡母嗣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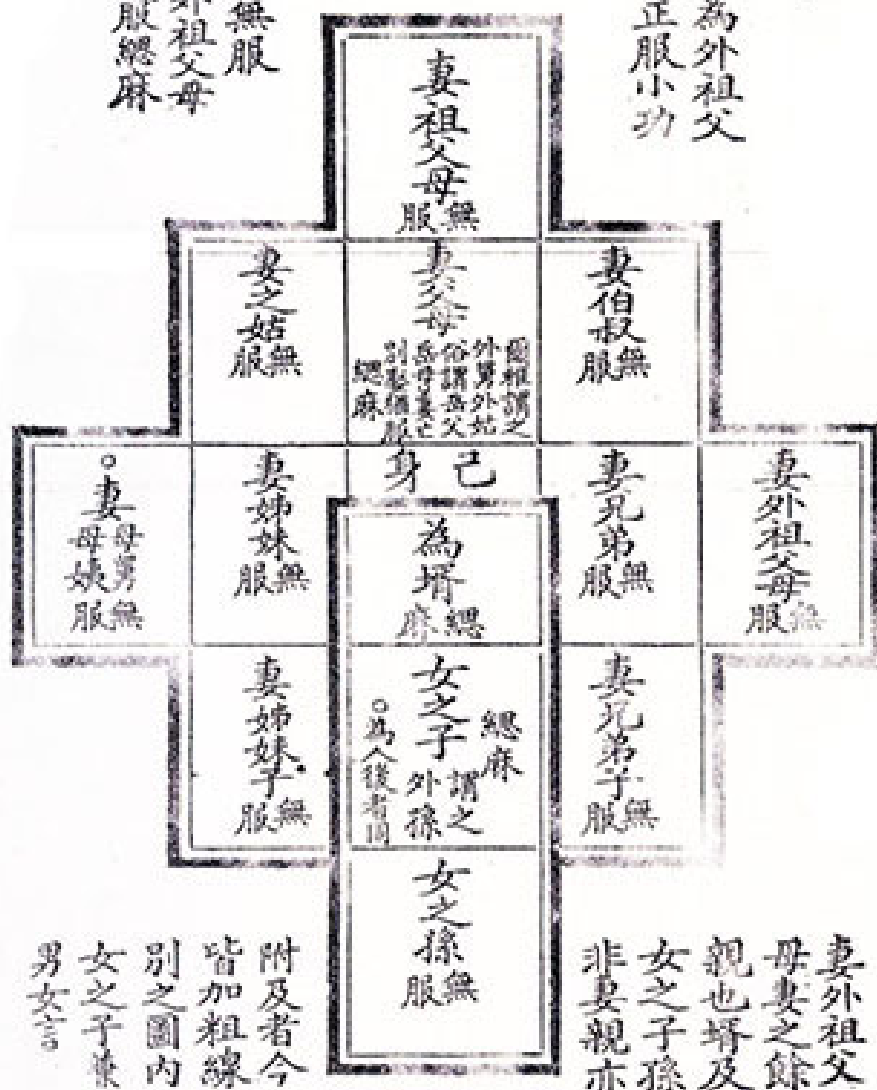
妻為夫外親
服降一等

圖內己身及子孫字皆兼
女言惟女之出嫁者降等

妻親服圖

通禮增載外孫女為外祖父
母甥女為舅父俱正服小功
在室出嫁同

妻於夫之外親皆無服
舊禮妻於夫之外祖父母
母舅母姨俱義服總麻
今制皆未載



三父八母服圖

兩無大功親服齊衰 期年。○子之妻服同 謂繼父無子孫已身 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謂父卒 從母嫁 繼父繼 養父又 為之立 廟祀先 人者	同居繼父	兩有大功親服齊衰 三月。○子之妻服同 謂繼父有子孫已身 亦有伯叔兄弟之類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 不同居 齊衰三月 子之妻服同	不同居繼父 ○繼父繼服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 父同居 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 人而已隨去者 齊衰杖期。○今制不杖 齊衰杖期。○報服期年	從繼母嫁 ○子之妻服同 ○若不從 去則無服
謂自幼過房與父新養 三年。道先四年。養父大 學士。謀定。故。有。謂。其 體。原。注。謂。收。養。遺。棄。三 養母。○養父服期年 若遺棄子不知本宗即 從所養家姓者為養 父母持服同。○考。解。任 ○養母報服期年	嫡母 新喪三年。子之 父之正妻。子之 謂妻所生女子稱 嫡母報服期年	繼母 新喪三年。子之 父之再娶妻。子之 謂父娶之後妻 繼母報服期年	慈母 新喪三年。子婦 謂妾子無父令 別妻撫育者 慈母報服期年
再嫁他人 齊衰杖期 ○繼母報服期年 ○子為出母嫁母服齊衰 期年。不言子之妻同則 無服。若改嫁嫁後 出在大未娶婦之前則 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 同大服。今制子之妻 無服。○子於出母嫁母 服杖期。外仍宜俾心喪 齊衰杖期 謂親生母嫁父 出者 ○出母報服期年	嫁母 齊衰杖期 ○繼母報服期年 ○子為出母嫁母服齊衰 期年。不言子之妻同則 無服。若改嫁嫁後 出在大未娶婦之前則 無服。若在已娶之後則 同大服。今制子之妻 無服。○子於出母嫁母 服杖期。外仍宜俾心喪 齊衰杖期 謂親生母嫁父 出者 ○出母報服期年	出母 齊衰杖期 謂親生母嫁父 出者 ○出母報服期年	乳母 ○乳母報 服制未載 ○若外生乳媼不得 稱母不得服勿誤
謂父妻生有子女者 父妻繼子女不得以母 稱矣。所生子新喪 三年。○妻同 嫡子。庶子齊 衰杖期。妻同	庶母 ○庶母報 服期年	謂父妻乳哺者即奶母 繼庶。○子之妻服制未 載。舊禮亦云隨 夫服	乳母 ○乳母報 服制未載 ○若外生乳媼不得 稱母不得服勿誤

案以上八图清会典备载但未及清刑律内所附图明晰兹据以绘人清刑律内无为人后者服图会典亦未备则凡为人后者之服制何所遵行也今据通礼增绘一图于左

生親屬降服圖

為人後者之妻為夫本生父母服大功於夫之本生餘親各從本服降一等本生親屬之報服均如其服				高祖母 降服總麻	曾祖母 降服小功	祖母 降服大功	母 降服齊衰不杖期	母庶子之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本生嫡母本生繼母本生生母均持服期年報考解任	
				曾祖姑 無服	祖姑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姑 在室降服大功 出嫁功	姊妹 在室降服大功 出嫁小功		
				堂祖姑 無服	堂姑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堂姊妹 在室降服小功 出嫁總麻	堂姪女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姑 無服	再從姊妹 在室降服總麻 出嫁無服	再從姪女 無服	堂姪孫女 無服		
凡出嫁者為伯叔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服小功堂兄弟之為人後者服總麻				三從姊妹 無服	三從姪女 無服	三從孫女 無服	三從曾孫女 無服		
				三從姊妹 無服	三從姊妹 無服	三從姊妹 無服	三從姊妹 無服		

為 人 後 者 為 本

為人後者為本生母之父 母兄弟姊妹為本生姊妹 之子及女在室者均降服 總麻 本生母之父母兄 弟姊妹本生姊妹之子女 為為人後者亦降服總麻				
高祖父	曾祖父	祖父	父	為人後者若所後同高曾祖 父母仍從本服不降 為人 後者為本生父母為本生繼
降服總麻	降服小功	降服大功	降服齊衰 不杖期	
曾伯叔 祖父母	伯叔祖 父母	堂伯叔 祖父母	伯叔 父母	兄弟 降服大功 降服總麻
無服	降服總麻	無服	降服小功	堂兄弟妻 無服
				堂姪婦 降服總麻 無服
				堂姪孫 無服
				曾姪孫 無服
				再從姪 無服
				再從 降服總麻
				三從兄弟 無服
				凡本生親屬為為 人後者報服均如 其服